

# 2012中學生網GAME設計比賽

你曾否夢想擁有一個完全由自己設計及創作的網GAME？為了啟發中學生的發展及創意空間，商業軟件聯盟（簡稱商盟）、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聯合舉辦「2012中學生網GAME設計比賽」。若你或你的團隊能設計出一個有創意、有趣又容易上手的網GAME，我們將會令你夢想成真，把你的設計開發成一個真實的網GAME！



我們將於九月舉辦兩場工作坊，指導參賽者設計網GAME的技巧和竅門，從而協助及啟發你們的創意。你或你的團隊需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交你的網GAME設計。除了創意、趣味性及操作容易外，設計有否宣揚尊重知識產權訊息也是評審標準之一。比賽結果將於十月公佈，優勝及入圍作品均可獲贈書券。

把握機會，立即報名參加！



## 工作坊詳情

日期:	工作坊(一) 2012年9月22日 工作坊(二) 2012年9月29日
時間:	2:30pm - 5:00pm
地點:	Microsoft 香港辦公室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二座十三樓
報名詳情:	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格並選擇是否參加「工作坊」， 然後將報名表格電郵至 <a href="mailto:hongkong@bsa.org">hongkong@bsa.org</a> 。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到商盟：28044740或電郵至 [hongkong@bsa.org](mailto:hongkong@bsa.org) 。

主辦機構：



協辦機構：



## 比賽詳情

- 報名者必須為香港中學學生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最多4人一組；每名/隊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網GAME設計書
- 工作坊將會指導參賽者設計網GAME的技巧和竅門，從而協助及啟發你們的創意
- 工作坊將會提供網GAME設計的入門要領及參考樣本，參賽者的設計須不可多於十(10)頁 A4尺寸紙張，並以圖像/圖片格式配以文字描述撰寫。
- 評審團將會由商盟、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及業界代表組成
- 評審團將會根據創意、吸引力、操作性及有否宣揚尊重知識產權訊息選出冠軍、亞軍及季軍，獎品如下：
  - 冠軍（一名）：港幣一千元書券及獲獎者的設計將成為遊戲試用版，讓網絡用戶體驗遊戲
  - 亞軍（一名）：港幣八百元書券
  - 季軍（一名）：港幣五百元書券

## 好處及學習機會

- 學習如何設計及創作網GAME
- 有機會擁有及分享自己的網GAME

## 遞交指引

參賽者必須於2012年10月15日或之前將網GAME設計連同所有團隊成員的姓名提交至 [hongkong@bsa.org](mailto:hongkong@bsa.org)；電郵標題須註明「2012中學生網GAME設計比賽」

### 重要日期及截止日期

2012年9月22日	工作坊(一)
2012年9月29日	工作坊(二)
2012年10月15日	網GAME設計截止遞交日期
2012年11月	公佈賽果



# 2012 中學生網GAME 設計比賽之條款及細則

重要事項：請於參加2012 中學生網GAME 設計比賽（「本比賽」）前，先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是您與商業軟件聯盟（香港及澳門）（「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及香港海關（「共同主辦機構」）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為您參加本比賽的條款及細則。參加本比賽代表您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完全及無條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1. 本比賽的參賽者（「參賽者」）必須為香港中學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隊（2至4人）的名義參加。
2. 參賽者必須填妥指定表格，並以電郵方式提交到[hongkong@bsa.org](mailto:hongkong@bsa.org) 以登記參加本比賽。
3. 參賽者需設計及撰寫一份網GAME設計書（「參賽作品」）。參賽作品須附有所有團隊成員的名字，並於香港時間2012年10月15日或之前，以標題為「2012中學生網GAME設計比賽」的電郵提交到 [hongkong@bsa.org](mailto:hongkong@bsa.org)。
4. 參賽作品必須為新穎的及參賽者原創的作品，且能轉換為網絡小遊戲。參賽者保證與聲明其參賽作品完全屬其獨立的創作，並且沒有 (i) 抄襲任何第三方的資料，以及沒有 (ii)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或在以往曾被發佈或以任何方式被使用。
5. 本比賽只接受電子格式下提交的參賽作品。參賽作品須不可多於十(10)頁A4尺寸紙張，並以圖像/圖片格式配以文字描述撰寫。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賽，所有參賽者只限提交一（1）份參賽作品參加本比賽。
6. 評審團將由主辦機構、共同主辦機構及業界代表組成，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參賽作品的實用性、創意、吸引力及操作性，尤其是否能宣揚尊重知識產權訊息，選出最佳三(3)份參賽作品為優勝作品。
7. 優勝者將可獲獎品（「獎品」）如下：
  - i. 冠軍：書店禮券（總值港幣\$1000元）及冠軍優勝者的設計將由主辦機構贊助及委托的軟件設計師製作為小遊戲試用版。
  - ii. 亞軍：書店禮券（總值港幣\$800元）。
  - iii. 季軍：書店禮券（總值港幣\$500元）。
8. 主辦機構將委托由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軟件設計師，把冠軍優勝者的參賽作品編寫及實現為一個或多個版本的小遊戲試用版。冠軍優勝者授權主辦機構及其成員、被委托的軟件設計師、以及共同主辦機構（但以上各方並沒有責任）基於其參賽作品創作、發表、分發及商業推廣小遊戲試用版。
9. 主辦機構將暫定於2012年9月22及29日舉辦兩(2)場工作坊（「工作坊」），指導參賽者構思及撰寫網GAME設計書的技巧和竅門。參賽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出席工作坊。
10. 優勝者將於2012年11月收到電郵通知，並獲提供核實身份及領取獎品的指示（「指示」）。任何不能以電郵聯絡、不合資格或未能根據指示領取獎品的優勝者，將被視作放棄獎品，而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獎品授予另一名參賽者。
11. 參賽者授予主辦機構、其成員和共同主辦機構全球性、永久、不可收回、免費及可再許可的權利以任何形式、媒體、產品或技術使用、檢視、發佈、展示、複製、修改、改編及利用其參賽作品與小遊戲試用版及當中的任何知識產權，以作任何市場策劃、推廣、展覽、宣傳、教育及/或相關用途，並代表參賽者作分發的用途。

# 2012 中學生網GAME 設計比賽之條款及細則

12. 獎品乃以「現況」、「連同本身具有的一切瑕疵」及「可提供」基準提供。在法律上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不會對獎品的質素、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性能、保養或維修負責及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任何有關獎品的保證或保養保證應向獎品供應商查詢。優勝者同意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將不會就使用獎品而構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人身傷害負上任何責任。
13. 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上述獎品，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保留權利以價值相等或較高的獎品代替上述獎品。
14. 優勝者不得以獎品向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優勝者將全權負責接受獎品有關的一切適用稅項。
15. 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按其唯一酌情權取消任何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有理由相信違反了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條，或有意圖地進行了任何不合法或其他不當行為去損害比賽的公正和公平的人士的參賽資格。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保留一切法律權利向有關參賽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16. 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對本比賽（包括其條款及細則）的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當中包括更改及/或終止本比賽或本比賽任何一部份，或在事先通知下更改及/或終止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將不會對任何因更改或暫停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的所有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參賽者具有約束力。
17. 在法律上容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將不會就因參與本比賽或由本條款及細則所招致的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傷承擔責任。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所有部分將在法律上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應用。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被視為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有關條文須以最貼近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原意的條款取代，其餘的條款及細則將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19. 在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時，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參賽者提交予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的個人資料將收集作營辦及推廣本比賽的用途，及僅用作上述用途或直接相關的用途。此外，參賽者明確表示同意及允許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傳送其提供之個人資料給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的第三方，僅用作營辦及推廣本比賽。而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各自的隱私權聲明將適用於本比賽及從參賽作品所得的一切資訊。提交參賽作品以參加本比賽及接納本條款及細則前，參賽者請先細閱主辦機構及共同主辦機構各自位於：<http://ww2.bsa.org/Privacy%20Policy.aspx>、[http://www.ipd.gov.hk/eng/privacy\\_statement.htm](http://www.ipd.gov.hk/eng/privacy_statement.htm) 及 [http://www.customs.gov.hk/en/privacy\\_policy/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hk/en/privacy_policy/index.html) 之隱私權聲明。請注意，接納本條款及細則代表參賽者亦接納主辦機構和共同主辦機構各自的隱私權聲明的條款。
20. 本條款及細則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將有權對所有關於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進行聆訊。
21. 在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上的爭議，皆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為準。